**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HCHX-CGSQ-20250701-001）**

**比选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2.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 比选公告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参选人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密封参选。

1. **项目内容简介：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附件说明。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3. 本次招标要求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4. 符合《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可的报告检测项证明）；
5. 参选人不得存在诉讼纠纷的其他资格要求。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与招标人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纠纷；
1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中选单位进行分包、转包。

1. **获取比选文件**
   * 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16日10：00至2025年 7月22日 17:30，（北京时间，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办公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临设办公楼）现场或邮件报名（邮箱：[hchxsw@fjpec.com.cn](mailto:hchxsw@fjpec.com.cn) ），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2.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1. 报名完成后，比选文件将发送至参选人。
4.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月24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未报名参与的厂商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五、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http://nhygcg.fjshgx.com/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17746065103 邮箱：[linxl@fjpec.com.cn](mailto:linxl@fj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临设办公楼

邮 编：363216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2025．7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 **比选内容**
2. 项目名称：**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
3. 项目地点：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4. 比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5. **定义和解释**
6. “比选人”系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7. “参选人”系指领取比选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9. **比选文件组成**
10.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选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附件等。

1.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参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对文件缺漏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接受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3.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参选截止之日前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需在2025年7月23日上午12:00前提交书面疑问，逾期不予答复。比选人将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7：30前在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澄清公告。

1.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2. 在参选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3.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4.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5. **参选人资格**
6. 本次招标要求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7. 符合《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可的报告检测项证明）；
8. 参选人不得存在诉讼纠纷的其他资格要求。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与招标人有诉讼纠纷的。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中选单位进行分包、转包。

1. **参选文件的递交**
2.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7：3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 参选文件的递交：

## 1）.邮寄方式：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海辰化学临设办公楼，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17746065103 。注：以纸质方式递交参选文件，采用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EMS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2）.主题：**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参选公司名称

1. 逾期送达的采购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3. 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4.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5.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文件的组成、装订：

参选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参选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纸质投标，需提供纸质单1份，电子单1份 拷入U盘，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②交货期、付款方式；

③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④承诺函。

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 **规则：**
2. 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为比选主要依据。
3.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报价总价设置最高控制价RMB20800元整(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含税报价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每个合同包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每个对应参选合同包的有效参选人按合同包分别比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中选。

若有相同的评标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次比选内容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漳州古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具体见附件

合同价格￥ 元（人民币 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为￥ 元，税额为￥ 元。若因国家规定需要调整税率的上述明细中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及税额按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地点：运送到甲方工厂指定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送达；

2.3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0%全额发票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合同款，即￥ 元（人民币 元整）。

3.2 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违约扣款事项，甲在30天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合同总价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到货验收后12 个月（以买方签收为准））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对应货值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 **附件一：**

# **福建海辰化学食堂餐具采购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员工队伍持续壮大，现有食堂餐具数量已难以满足日常用餐高峰期的使用需求，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为保障员工用餐体验，切实解决餐具不足带来的不便，同时提升食堂整体服务品质，现计划采购一批涵盖碗、盘子等多种类型的餐具，以此强化食堂后勤保障能力，确保食堂日常运营高效有序。

**二、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公司食堂餐具的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碗、盘子等餐具的采购、验收及相关服务。

**三、总体要求**

餐具应具备高强度和耐久性，确保在日常高频使用中不易破损。

餐具材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无毒、无害、环保，保障员工健康。

餐具造型应简洁实用，便于清洗和消毒，符合食堂卫生管理规范。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确保餐具质量及后续服务可靠。

**四、具体技术规格**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 翘脚盘（绿色菜蝶）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2.7\*12.7\*3.5；  5、颜色：绿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 |
| 翘脚盘（黄色菜蝶）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2.7\*12.7\*3.5；  5、颜色：黄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 |
| 方菜皿（红色菜碟）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1.2\*3.9；  5、颜色：红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 |
| 小腰盘（橘色菜碟早餐）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7\*11.2\*2.5  5、颜色：橘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 |

五、其它说明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年产40万吨已二腈及原料配套工程/项目签订了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向乙方告知并提供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安全管理要求。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3. 项目开工、试生产阶段以及正常生产阶段，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4.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5.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6.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承包商现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比例应当在满足HSE管理体系正常运转且不少于2人。并按照每增加3个分包商增派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比例进行人员配备。分包商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比例均不得小于现场作业人员总数的2%且每个班组不少于1人。安全管理人员需佩戴明显标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组织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4.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5.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安排接触有毒有害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赔付同样达到100万/人的工伤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使用安全。
   8.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9.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和脚手架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10.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1. 装置生产期间，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2.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现场消防通道和使用公司生产装置内配置的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3.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4.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规定。
   15.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6.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18.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9. 乙方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0. 乙方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1. 乙方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7.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造成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情况，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乙方停工整顿，在乙方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甲方(章):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3：**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双方的商业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及腐败，维护合作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承诺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3.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宣传及专项治理工作，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乙方需配置廉洁从业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甲方和乙方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按本承诺书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纸质参选文件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纸质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

4、每包纸质参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需装订或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纸质参选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需盖章，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与地址、联络人与电话。**

**目 录**（仅供参考，目录应清楚、明白、有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  |
| 2 | 交货期、付款方式 |  |
| 3 | 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  |
| 4 | 承诺函 |  |
| 5 | 偏离表（如有）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临舍食堂餐具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营业执照**

**交货期、付款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2.付款方式：**

2.1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0%全额发票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合同款。

2.2 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违约扣款事项，甲在30天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参选单位（盖章）：**

**参选日期：**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合计未税总价（元）** | **合计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1 | 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 |  |  |  |
| 说明：  1.分项报价表见下表；  2.其余具体要求及采购清单见技术要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临舍食堂餐具采购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图片** | 备注 |
| 翘脚盘（绿色菜蝶）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2.7\*12.7\*3.5；  5、颜色：绿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带芯片）。 | 300 | 个 |  |  |  | 60b242bb0b1ac8f51743474375f01041 |  |
| 翘脚盘（黄色菜蝶）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2.7\*12.7\*3.5；  5、颜色：黄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带芯片）。 | 300 | 个 |  |  |  | d9b2c8afcfbab91da79ac68e2cabf8b5 |  |
| 方菜皿（红色菜碟）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1.2\*3.9；  5、颜色：红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带芯片）。 | 400 | 个 |  |  |  |  |  |
| 小腰盘（橘色菜碟早餐） | 1、QB/T 1999-1994《密胺塑料餐具》 2、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芯片工作频率：13.56M 4、尺寸：17\*11.2\*2.5  5、颜色：橘色  6、能与智慧食堂系统相匹配（带芯片）。 | 600 | 个 |  |  |  | 39c69e3bcc14baf78aed6f5608cf94b6 |  |
| （含税）合计金额：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偏离表（如有）**